

附件 3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填报人姓名：杨成丽

联系电话：83132852

填报日期：2019 年 8 月 10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4年2月，徐少华常务副省长批示，同意安排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专项资金。2014年6月省财政厅和省地方志办联合印发《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设立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专项资金，省级财政每年拨付资金256万元。

资金补助范围：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

使用范围：地方志书编修与培训、综合年鉴编纂与培训、地方志资料年报培训、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

2. 分配方式

主要通过因素法、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分配。

一是地方志书编修与培训、综合年鉴编纂与培训、地方志资料年报培训、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上年度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得分，按照5万元、4万元、3万元三个档次安排补助。

二是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按照所申报项目的价值和预期效益，按照4万元、3万元、2万元三个档次安排补助。

三是上年度相关工作考核标准：地方志书编修与培训、综合年鉴编纂与培训、地方志资料年报培训、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四项工作任务为考核内容，每项任务得分25分，四项总分100分。

四是上年度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得分全省排名后五位的县（市、区）取消当年获得专项资金补助资格，如该县（市、区）上一年度已获得专项资金的，取消后两年获得专项资金资格。

3. 分配方案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办综合考虑全省地方志工作实际情况、各地区财政困难程度和上年度工作考核情况等因素，拟订2018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经办党组集体研究同意，报省财厅审核。2017年12月20日省财政提前下达2018年度经费256万。

2018年安排256万，补助78个欠发达地区县（市、区）。

（1）工作经费补助156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年鉴编纂与培训、地方志资料年报培训、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补助21个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上一年度全省排名在前60%的12个县（市），补助工作经费5万元，排名在后40%的9个县（市），补助工作经费4万元，共96万元。15个粤北非重点县（市、区），各补助工作经费4万元，共60万元。

（2）开发利用项目补助100万元。受补助项目指定为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补助42个县（市、区），按照上年度相关工作考核得分，分3万元、2万元两个档次补助，共计1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工作经费补助

实施主要内容：年内完成地方综合年鉴编写、地情网站正常

运转发布志鉴资料。

实施程序：

(1) 综合年鉴完成编纂，1—6月完成2018年卷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大纲起草及印发；7—12月完成2018年卷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形成总纂稿。

(2) 地情网站正常运转发布志鉴资料。

2. 开发利用项目补助

实施主要内容：年内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所有自然村落的历史人文普查，为当地提供详实地情资料。

实施程序：

(1) 以自然村为普查单位。(2) 按照普查内容，搜集整理以自然村为单位的资料等。(3) 在普查基础上，编纂出版《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现称《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资料全集——全粤村情》，简称《全粤村情》）。(4) 各县（市、区）单独立卷，各县（市、区）志办负责组织初稿编写和分卷总纂与初审。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本项目自评优秀，自评分数97分。

1. 投入指标 19.5 分。

(1) 项目立项方面：

2018年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我办综合考虑全省地方志工作实际情况、各地区财政困难程度和上年度工作考

核情况等因素，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办党组集体研究同意，报省财政厅审核审批后下达。省地方志办党组会研究决定开发利用项目补助资金继续用于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项目（2016年立项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2）资金落实方面：年度预算计划安排256万，实际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至市县256万，资金到位率100%。本项目资金于2017年12月20日省财政提前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财政、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2018年上半年前下达至县区财政。256万按5万、4万、3万、2万档次分配给78个县区，资金分配比较分散，金额较小。

2. 过程指标 17.5分

（1）资金管理方面：截至2019年3月底，2018年度资金仍有42.2万元尚未支出，资金支出率83.5%。个别用款单位存在未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支出、超范围支出现象。

（2）事项管理方面：用款单位按照项目规定程序实施，开发利用项目按照立项要求和程序实施。

省地方志办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资金日常管理工作，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是按规定组织有关市县开展资金自查工作。下发资金自查通知，要求有关市县对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情况进行自查。我办审核市县报送的自查材料，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电话、实地调研进行指导和督办，要求各地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落实项目实施情况。

二是专项督办 2018 年度资金支付进度。2019 年 3 月 11 日我办向未完成支付进度的有关单位下发《关于加快 2018 年度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加快支付进度，已收集整理 2018 年未完成支付单位自查情况，并根据自查情况对有关单位进行指导和督促。2019 年 3 月，分管领导率队前往基层调研督查加快 2018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

三是加强经费补助的开发利用项目实施跟踪落实。自 2017 年起设立《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动态》通报专刊，每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通报，统计普查表完成量、数据库完成量、《全粤村情》进度等情况。

存在问题是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监控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

3. 产出指标 30 分

经济性方面，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均达到预期要求。数量指标：工作经费补助 36 个单位，年鉴工作完成率 94%以上。100%完成 2018 年卷年鉴总纂稿，已出版 34 部，出版率达 94.4%，仅剩 2 部未出版。开发利用项目补助单位 42 个，普查工作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地方志工作考核分数，72 个单位达到 60 分以上，合格率 92.3% ，6 个单位低于 60 分，不合格率 7.7%。

4. 效益指标 30 分。

效果性指标方面，年鉴发布范围与上年保持一致，地方志工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为当地提供详实地情资料，能为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供决策参考，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助力乡村振兴。

公平性指标方面：2018 年度未收到服务对象不满意投诉，满意度 100%。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 工作经费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1. 受补助市县年内完成地方综合年鉴编写，年鉴工作完成率 80%以上。2. 地情网站正常运转，发布志鉴资料。

2018 年度工作经费补助 156 万，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 36 个县区，对促进当地综合年鉴编纂、志鉴资料发布工作正常开展发挥了积极效果。工作经费补助的 36 个单位，年鉴工作完成率 94%以上。100%完成 2018 年卷年鉴总纂稿，已出版 34 部，出版率达 94.4%。综合年鉴发布范围与上年保持一致。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整合，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强调政府网站要适应互联网发展变化，推进集约共享，同时明确指出“县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已有的县级政府部门网站要尽快将内容整合至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广东省地情网

站群按照要求推进集约化建设，县级地情网站于 2018 年全部完成集约关停，相关数据迁移至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及广东省情数据库，各地志书年鉴集中在省情数据库中上传发布，对外提供地情信息服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网站考评结果的通报》（粤办函〔2019〕258 号），省地方志办主管的广东省情网获评优秀等次。

地方志工作宣传地情，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开发利用项目补助

年度绩效目标：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按照立项要求开展，受补助市县区当年 100%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2018 年度开发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继续补助 42 个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项目。受补助市县区当年 100%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面完成基本普查。列入普查的自然村 13.3 万多个，自然村普查表填报完成率 100%；13.2 万多个自然村完成资料填报系统入库，完成率 99.58%。《全粤村情》完成初稿 13.3 万余篇，完成率 100%；完成总纂 13.2 万余篇，完成率 98.97%；完成初审 13.2 万余篇，完成率 99.28%；完成复审 12.9 万余篇，完成率 97.03%；完成终审 11.2 万多篇，完成率 84.51%。

各县区充分挖掘开发普查资料，已形成多种形式的开发利用成果，如出版《驿道乡情》《精准扶贫村情集成》《广东名村系列丛书》等村情村落书籍，拍摄村情纪录片、刊发专题专栏、举办展览等，宣传乡情、地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提升资政服务能力。

省志办《深化普查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报告》得到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等多位省领导批示，凸显了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对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等重要意义和对全省普查工作等充分肯定。至今已有十多位省领导对普查工作作出批示指示。

（二）存在问题

1. 资金使用进度偏慢。截至2019年3月底，2018年度项目资金未完成支付资金42.2万元。资金使用进度偏慢问题主要原因：
1. 近年来，出版费用上涨，综合年鉴出版经费缺口较大，因此大部分市县把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用于补充出版印刷经费。同时因出版书号紧张致使年鉴出版周期延长，影响了资金支付进度。

2. 个别县区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一是个别县区未严格按照工作经费补助和开发利用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资金。主要原因：市县财政在拨付该项资金时没有区分资金使用方向；二是个别县区存在超范围支出现象。主要原因是市县对支付范围理解不准确，未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3. 资金分配比较分散，金额较小，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

提升。主要原因：分配原则是依据 2014 年印发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是基于当时全省地方志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因专项资金的额度有限，欠发达地区地方志工作经费困难的县区较多。作为补助性经费，分散分配资金是为了让欠发达地区较落后的地方志工作尽快赶上。经过几年的补助，促进了全省地方志工作均衡发展。当前这种分散资金、普惠性补助的分配方式，已经不能适应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的发展需要，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4. 省地方志办、地级以上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有待加强和改进。

省地方志办每年下发资金自查通知，要求有关市县对资金管理情况、绩效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审核市县报送的自查材料，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电话、实地调研进行指导和督办。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质性监督检查措施有待加强。同时，市级地方志管理部门对所辖县（市区）专项资金的指导监督还有待加强。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大力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根据省委办、省府办印发的《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精神，大力推进经济欠发达地方志编修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把项目审批权下放市县，由市县自行组织申报、评审、确定项目。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经费按因素法分配。省地方志办根据资金政策，通过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强对下放市县审

批资金项目的管理。

（二）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省地方志办抓紧研究修订《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编修经费管理办法》、项目库编制细则、任务清单标准规范、督导市县工作指引等具体实施细则，加强资金分配管理、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风险防控措施。

省地方志办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好日常资金管理、指导，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深入基层进行实质性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省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工作。